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巴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的（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（第一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（第一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宇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（第一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硕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（第一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佳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（第一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鑫洋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2024年度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馆设备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综合类（第一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中科中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；

本企业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4年8月17日



备注：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_微型（请填写：小微企业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_微型_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 年 08 月 17 日

